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委任首席財務官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朱賢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朱賢淦先生(「朱先生」)是財務專業資深人士，朱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註冊稅務師。朱先生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

朱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的財務管理和策略計劃經驗，擁有豐富的大型國際化企業管理經驗。朱先生曾歷任太盟投資集團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總監；美國國際集團項目高級管理人員；太古集團資深財務總監。

在中國體育產業大發展之時，本公司迫切需要財務全球化體系的全面戰略升級，董事會對朱賢淦先生接受本公司邀請，成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表示誠摯感謝並熱烈歡迎。

同時本公司現任財務總監黃丹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黃丹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董事會謹此就黃丹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